

审计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21）第 13030-1 号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



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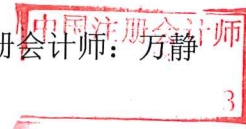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商学才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宣育基审字（2021）第 13030-2 号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宣育基审字（2021）第 13030-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8,060,124.43
本年度总支出	34,481,253.6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4,243,732.66
管理费用	235,188.26
其他支出	2,332.7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22. . 0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 68%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0 年度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4,527,193.2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5,830,000.00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
武汉元慧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支持武汉市汉阳区政府抗击新型肺炎行动
北京远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用于开展慈善项目
张家口富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支持张家口市桥东区教育设施建设
温州远会置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		5,000,000.00 元用于提升瓯海教育资源等事宜；1,100,000.00 元用于扶贫助学等事宜
合 计	27,430,000.00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		

远 洋 健 康公益	10,135,000.00	9,047,155.86			144,828.94		144,828.94	9,191,984.80
小 伙 伴 成 长 计 划	87,000.00	915,055.16						915,055.16
小 公 民 公 益 项 目	22,180,000.00	22,703,268.00						22,703,268.00
大 学 生 社 会 实 践 奖 项 目		1,027,444.48						1,027,444.48
中 国 脊 梁 健 康 支 持 项 目		83,033.32						83,033.32
合 计	32,402,000.00	33,775,956.82			144,828.94		144,828.94	33,920,785.76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小公民公益项目	万源市财政局	10,000,000.00	29.20%	资助万源市太平镇水窝子村脱贫攻坚乡村扶贫旅游示范点建设工作
小公民公益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14.60%	瓯海教育资源提升和名优教师队伍建设等,支出打造瓯海教育品牌
小公民公益项目	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路小学	2,500,000.00	7.30%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课桌椅的购置,校园文化建设和校舍装修工程等
小伙伴成长计划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	0.58%	小伙伴关爱基金
大学生社会实践奖项目	北京泛亚中视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270,000.00	0.78%	承办“2020年”第十二届远洋“探海者”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奖专项活动-远洋“筑健未来”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大学生社会实践奖项目	环境在线(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2,142.78	0.38%	为“2020年远洋之帆”三亚公益志愿者活动”代买火车票
大学生社会实践奖项目	三亚奥林匹克投资有限公司	63,681.00	0.18%	购买水果
中国脊梁健康支持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6.32	0.02%	采购药品
远洋健康公益	湖北省慈善总会	1,000,000.00	2.92%	用于支持抗击新型肺炎行动
远洋健康公益	武汉市江岸区慈善会	1,000,000.00	2.92%	用于江岸区政府抗击新型肺炎行动
远洋健康公益	江汉区慈善会	1,000,000.00	2.92%	用于江汉区政府抗击新型肺炎行动

远洋健康公益	武汉市汉阳区慈善会	1,000,000.00	2.92%	用于汉阳区政府抗击新型肺炎行动
远洋健康公益	北京抱朴再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0,000.00	2.33%	按国家标准加工生产防护服
远洋健康公益	北京怡佳东方商贸有限公司	848,983.00	2.47%	制作消毒物料
合计		23,820,813.10	69.52%	

5、委托理财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吴瑞忠	是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率	99,246.57	99,246.5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薛季民	是	6,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率	399,457.44	6,399,457.44
合计			16,000,000.00			498,704.01	6,498,704.01

6、投资收益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947,662.91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股权投资收益	1,448,958.90	1,445,000.00
2. 理财投资收益	498,704.01	82,849.32
合计	1,947,662.91	1,527,849.32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基金会的关联方：

1. 该基金会的设立人、发起人及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
2. 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
3. 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基金会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基金会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一般包括：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6.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基金会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活接受捐赠，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 主要来源单位	——	——	——	——
远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远洋地产控制公司	——	——	104,250.85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六、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静
1100009213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商学才
110001630142